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1)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舉行。於通告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283,010,177 (99.72%)	781,502 (0.28%)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b>特別決議案</b>		
2.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和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必要行動，以使採納本公司新細則生效及作出記錄。#	283,791,179 (99.99%)	500 (0.01%)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之通告。完整版本請參考通告。

由於分別有超過 50% 及 75% 的票數贊成上述第 1 項及第 2 項決議案，第 1 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第 2 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 514,635,288 股，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股東就出席及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未受任何限制。如該通函內所載，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林光如先生、潘國政先生、黃偉國先生及陳裕光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田誠先生、楊翠女士、郭琳廣先生，*銀紫荊* 星章，*太平紳士* 及譚競正先生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 (2) 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通過及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所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多佔在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潘國政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田誠先生、潘國政先生及黃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

\*僅供識別